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
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6次理學院院教評會通過
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319次校教評會議通過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因教學需要，得聘業界實務經驗豐富，並在地球科學相關專業領域-地質、大氣、天文、地球物理、海洋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三、本系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地球科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四、本系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地球科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地球科學相關專業領域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所稱曾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，兼任年資折半計算。
- 七、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。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

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，簽請理學院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，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，分A（傑出）、B（優良）、C（普通）、D（欠佳）四級，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，A級為九十分以上；B級為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；C級為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；D級為未達七十分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